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劉珊珊

相對人 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男

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公司所製造之噪音，致其受有情緒上焦慮、煩躁、頭痛、幻聽、耳鳴等情形，經聲請人多次檢舉、投訴，相對人公司亦無任何改善，爰請求相對人不得製造令聲請人無法忍受之噪音，不得非法侵害原告居住之安寧，並排除對聲請人之侵害，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則依此條項聲請發給起訴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係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，作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。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其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無須登記者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尚不能發給起訴之證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09年度六訴字第1號損害賠償等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基於民法上之侵權行為而生之請求權，經核其權利之性質屬債權。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既係債權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規定，其聲請與民事訴訟

01 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04 斗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定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鄭國銘